

最严格管理 全过程追溯

# 一物一码:疫苗亮出身份证

## ●3月底前各地应建成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

“给孩子打疫苗,不放心怎么办?”在天津大王庄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韩清抱着孩子来打疫苗,忍不住说出自己的疑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她说:“关注‘天津药监’微信公众号,就能看到‘疫苗查询’选项,您家宝宝接种疫苗的所有信息都能查到。”

点击“疫苗查询”,可以看到三个板块:用“一键查询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扫一下接种证上的条形码,可以查询到孩子既往的接种记录,哪天在哪儿打的什么疫苗非常清楚。“一键查询疫苗生产批号”功能,疫苗的基础信息和流向一目了然。“批号、名称、厂家都有,信息的公开透明让我们家长放心、安心!”韩清说。

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是疫苗管理法的明确要求。目前,国家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均按计划稳步推进。涉及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5个标准已全部发布实施,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顺利完成。天津市已率先完成疫苗追溯监管平台建设,并成功与协同平台对接。

据悉,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江苏、海南、重庆等试点地区将于1月31日前向协同平台提供本省(区、市)内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追溯信息,达到疫苗追溯要求。3月31日前,全国各地应当建成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所有上市疫苗全过程可追溯,确保疫苗最小包装单位可追溯、可核查。

## ●相关配套文件制修订进展顺利

自疫苗管理法公布以来,为保证疫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下简称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起开始施行。疫苗和公众健康直接相关,涉及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和一般药品相比具有特殊性。

疫苗管理法规定,国家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施行满月之际,“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如何落到实处?记者采访了有关部门、企业、消费者,深入了解实施情况。



法的执行,将加强疫苗研制、生产和流通等各环节监管的要求落实到位,国家药监局着力加强相关配套文件的制修订工作。

为积极推进疫苗追溯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协调推动疫苗追溯协同平台、监管平台建设,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卫健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稳步推进疫苗追溯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同时,国家药监局完成起草《生物制品批

签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疫苗生产现场检查指南》等文件,并对外征求意见。

“相关配套文件制修订工作的顺利进展使疫苗管理法配套措施日趋完善,更具有现实操作性。”国家药监局相关负责人说。

## ●对违法行为设置更高处罚幅度

“疫苗管理法是在药品管理法一般原则的基础上,针对疫苗特点制定的一部特别的法

律。这部法律明确地提出了疫苗应该实行最严格的监管,对疫苗的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提出了特别的制度和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焦红表示。

直接使用“最严格”的术语,这在立法中是不多见的。在疫苗的研制、生产、配送等环节,疫苗管理法都做出了严格的规定。特别是在处罚方面,实行更严厉的处罚,对生产、销售假劣疫苗、申请疫苗注册提供虚假数据以及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等违法行为,设置了比一般药品更高的处罚幅度。如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按货值金额处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0万元的按50万元计算。

“首先要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要对疫苗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负责,对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司司长袁林表示。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杨汇川介绍,疫苗管理法颁布后,国家药监局两次巡查公司旗下疫苗生产企业,公司还聘请第三方对旗下的疫苗生产企业和重点品种进行了检查。这种不同层次的外部检查,对推动疫苗企业合规生产、提升质量非常有帮助。

为了压实责任,疫苗管理法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有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疫苗安全管理工作,都提出了明确的分工和相关的要求。明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和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林丽鸥)

## 为街道赋权撑腰定责减负

# 我国首部街道办事处条例在京施行

今年1月1日起,《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街道办的地方法规。这部《条例》是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将有效地解决街道办事处职责不清、权责不匹配、统筹协调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依法保障街道办行使职权,标志着北京市的街道办事处工作全面驶入法治轨道。

## 立法特点:突出党的领导和地方特色

关于《条例》的立法背景,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主任王荣梅介绍说,制定该《条例》是为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彻落实十九大以来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治理的要求,将本市创建的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和接诉即办改革经验纳入法治化轨道,破解街道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

据介绍,《条例》有三大立法特点。

一是突出了党对立法工作全过程的领导。立法过程中,《条例》注重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一系列关于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体现了中央关于党的领导入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关社会治理的最新要求,确立了党建引领下的街道工作体制机制和职能定位。同时,《条例》也妥善地处理了将“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地方性法规与党内法规衔接的重要问题。

二是突出了北京地方特色,固化了北京市的创新实践。《条例》总结了北京市在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方面的许多经验,将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的创新成果固化下来并上升为制度,切实发挥街道办事处在城市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为首都基层治理提供了及时、有效、到位的制度保障。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立法从解决实际问题

出发。《条例》充分反映了北京的实践需求,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充分赋权。对强化街道办事处运行和监督保障等重要问题既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也规定了细化的措施,对于解决基层治理中的突出问题、规范保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职具有重要意义。《条例》既做了“减法”,就是通过制度设计力求理清街道办事处与政府工作部门的职责边界,体现了为基层减负的导向;又实事求是地做了“加法”,通过赋权增效,切实做强街道办要解决一线问题的导向。

## 重要内容:为街道赋权撑腰定责减负

为街道赋权。《条例》规定,街道办事处行使七项职权,其中包括: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对其工作考核和人事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辖区有关设施的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对涉及辖区的全市性、全区性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指挥调度区政府工作部门联合执法;对涉及多个部门协同解决的综合性事项进行统筹协调和考核督办;统筹管理和安排下沉人员、资金;统筹协调管日常理。

为街道撑腰。《条例》规定,市、区政府综合考虑街道功能定位、区域面积、人口规模等因素,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基层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方面力量,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推动人员力量向街道办事处倾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考核评价和激励制度,其工作人员的收入水平应当高于区级行政机关同级别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励指标应当高于本区行政机关平均水平。街道工作人员依法享受休假、体检等福利待遇。建立街道工作人员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其担当作为。为街道定责。《条例》规定的街道七项职责包括,组织实施辖区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

共服务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创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和法律服务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辖区环境保护、秩序治理、街区更新、物业管理监督、应急管理等工作,营造辖区良好发展环境;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工作,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推进社区发展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促进居民依法自治,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规定的其他职责。

为街道减负。《条例》规定,市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制定、定期调整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工作任务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市、区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不得将协助政府工作任务清单以外的事项交由居民委员会办理,不得违反规定要求社区填表报数。此外,区政府工作部门未经区政府统一组织,不得对街道办事处工作进行考核。

## 落地实施:将建500个楼门院治理示范点

徒法不足以自行。《条例》如何宣传贯彻落地实施?

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赵贵贵详细介绍了为进一步完善《条例》的实施而进行的工作安排。

一是加强条例的宣传贯彻。市民政部门将会同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全市街道党工委和街道办事处主任专题培训班,围绕街道基层党建、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的职能定位,抓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和法规的解读工作。

二是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街道最核心

的职责是对辖区的服务和管理,所以工作必须精细精准。一方面,要针对街道力量不足的问题,下大力气推动力量向基层下沉和整合,在下沉城管执法力量的同时,统筹全市城市协管力量,统一打包下沉到街道乡镇。另一方面,针对街道社区规模大小不一、管理服务力量不平衡的问题,按照管得住、管得好的原则,优化调整街道社区的设置规模,统筹考虑人口规模、人文历史、街区功能、居民认同等因素,加快研究制定和修订新的街道设立的标准,有序调整社区居委会规模。

三是要深化社区治理体系。前不久市民政部门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向社区深化的实施方案》,对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提出了一系列的具体任务。

四是要完善攻坚共治机制。做实做强街道和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定期组织由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驻区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资源共享和社区共建。提高议事协商的效果,分层开展街道、社区、楼门议事协商,完善联动机制。认真实施关于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重点规范和发展基层治理范畴的社区社会组织,动员楼门长、社区居民、广大志愿者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实现共建共享共治。

五是总结推广基层创新经验。围绕《条例》的贯彻落实,积极鼓励和支持基层开展街道综合执法、社区治理、协商共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实践。市民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创新的政策支持和指导。通过组织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方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全面提升首都超大城市基层治理的水平。

(王斌)